

高雄市第 83 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 函

地 址：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 232 號 3 樓之四

聯絡電話：07-2691438

傳 真：07-2695408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6 日

發文字號：青蓮自劃字第 051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檢送本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(含重劃計畫書草案)乙份，敬請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處 110 年 6 月 25 日高市地發配字第 11070775200 號函及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7 條規定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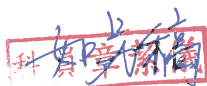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副本：高雄市第 83 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

高雄市第83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

理事長鄭碧育

110. 7. 7 分 配 科



地政局土地開發處

11070833100

鄭碧育

高雄市第 83 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49-3 號如意洗車場前(戶外)空地。

出席人員：詳如簽到簿

主 席：鄭碧育

記 錄：陳耀輝

壹、主席報告：本重劃區理事共計 7 人，全部到場完成簽到手續，出席人數已達 3/4 以上，本次理事會會議開始。

貳、議案討論：

議案一：研擬重劃計畫書草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4 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，本區重劃計畫書草案由本理事會負責研擬。
- 二、該重劃計畫書草案經本次會議審定後，即依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25 條規定，提請本重劃區會員大會審議。
- 三、本次會議審定之重劃計畫書草案送高雄市政府備查時，如因實際需要須作修正時，授權由理事長逕為辦理修正後送會員大會審議。

辦 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

議案二：選舉候補理事案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」第 11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八條規定，本會設理事 7 名，候補理事 1 名。監事 1 名，候補監事 1 名。
- 二、今朱萬枝理事已喪失理事資格，由候補理事朱朝順遞補。為利本重劃區理事會能持續運行不間斷，擬提請會員大會再補選一位候補理事。

辦 法：提請決議。

決 議：經出席理事一致決議照案通過。

參、散會：110 年 7 月 4 日上午 10 時 20 分整。

主 席：鄭碧育

記 錄：陳耀輝

高雄市第 83 期阿蓮區青蓮自辦市地重劃會
第五次理事會會議簽到簿

會議時間：110 年 7 月 4 日(星期日)上午 9 時 30 分整。

會議地點：高雄市阿蓮區民生路 149-3 號如意洗車場前(戶外)空地。

出席理事：朱文定 朱桂美 朱朝順 歐素味
鄭敏佑 鄭碧月 林壽山

列席監事：鄭錦穎

列席機關：